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贵酒公司”)近日股价波动较大,且于2026年3月20日涨停。公司已于近期多次披露了有关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澄清公告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前期收到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尤尼泰振青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现将公司2025年最新审计进展及退市风险公告如下:

一、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公司股票预计将因非标审计意见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前期收到了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尤尼泰振青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预计将因净利润亏损且营收不足3亿元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8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500.00万元至5,7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20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的通知,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劲嘉创投、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网络拍卖事项告知书》((2025)粤0305执恢2506号),劲嘉创投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劲嘉创投	是	43,400,000	10.56%	2.99%	否	2026年4月27日14时一2026年4月28日14时(延时的除外)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43,400,000	10.56%	2.99%	/	/	/	/

注:

(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累计完成过户股份数量(股)	完成过户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完成过户股份数量占股东目前持有股份数量比例	完成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463,089,709	181,670,000	52,270,000	410,819,709	12.72%	3.60%

注:上述数据中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含本次尚在公示中的拟司法拍卖股票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已收到关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网络拍卖事项告知书》,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

3.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持有劲嘉股份股数为410,819,709股,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将由410,819,709股减少至367,419,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28.30%降至25.31%;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450,269,709股减少至406,86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31.02%降至28.03%,上述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分别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9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张贴;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提出任何异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本次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研发、销售等部门核心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涉案金额:32,646,721.77元和555,883,407.09元,合计588,530,128.86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涉及的相关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已在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或未将相关业绩补偿款确认为补偿收益,仅作为表外备查事项,本次终结执行对公司当期及后期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业绩承诺方王春山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合同纠纷分别向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和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分别为32,646,721.77元和555,883,407.09元,合计588,530,128.8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以及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5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苏0691民初3018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年7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苏06民终3677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5年1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苏06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案件的进展

上述两案均由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鉴于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未发现王春山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并已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消费等措施,遂决定对上述两案作出终结执行程序的裁定。近日,公司收到由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执行裁定书》,分别裁定如下:

1、“终结本院(2023)苏0691民初3018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2、“终结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6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案中,(2023)苏0691民初3018号《民事判决书》所涉案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2024)苏06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所涉案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未将相关业绩补偿款确认为补偿收益,仅作为表外备查事项。因此本次终结两案的执行对公司当期及后期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如后续公司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公司将立即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钢气体”)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贲志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贺新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工作分工调整,由邓韬先生担任广钢气体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不再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贲志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前贲志山先生担任广钢气体董事、首席运营官,现贲志山先生担任广钢气体董事、总经理(总裁)、首席运营官。

因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刘琼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退休。经公司总经理(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贺新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前贺新先生担任广钢气体董事会秘书,现贺新先生担任广钢气体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邓韬	总经理(总裁)	2026年3月20日	2027年10月10日	分工调整	是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是

二、公司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为具有相关专业学历,并在业内有多年研发、管理经验,具备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在公司担任研发相关工作的领导职务、且任职期间主导重大研发项目;在公司的技术创新路线的研判、规划与实施方案上作为重要决策人员,是公司技术发展的引领者。综合考虑上述标准,公司新增认定许高坡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邓韬、刘继雄、王开兵、李伟
本次变动后	邓韬、刘继雄、王开兵、李伟、许高坡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贲志山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煤炭科学研究院上海分院(现“中煤科工集团上海研究院有限公司”);1998年3月至2001年4月,担任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5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比欧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现“林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与控制总经理、效能管理总监、战略业务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担任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首席运营官;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董事;现任广钢气体董事、总经理(总裁)、首席运营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贲志山先生通过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贲志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贺新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3年2月,担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11月,担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担任广州市中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风控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审核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广钢气体证券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董事会秘书;现任广钢气体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96股,通过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贺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银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胡锦骊、独立董事胡军科、独立董事上官俊杰及独立董事康卫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薛斌峰、副总经理张运宏、副总经理徐锋、财务负责人凌芝、总工程师李群力及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对“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进行延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4号)同意注册,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88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651,36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7,295,221.89元后,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64,778.1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22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661.56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1.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26,222.81	17,181.56	65.52%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72.87	8,149.57	53.36%
3.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102.90	304.52	4.99%
4.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2,598.58	30,635.65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为确保设备的先进性和实用性,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进度有所延缓。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进行延期。除上述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对募投项目建设。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	35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昌荣”)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5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25年度为永安昌荣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2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安昌荣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安昌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8亿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2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76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5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但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5年4月29日、6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5-025《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3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持有永安昌荣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邓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0054420326J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5日
注册地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十里村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实业的投资,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小商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汽车美容,汽车销售服务及售修技术服务咨询,闲置土地及房屋租赁。二手车销售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663.63 / 5,406.81 负债总额 / 2,626.88 / 3,354.88 资产净额 / 2,036.75 / 2,051.93 营业收入 / 7,230.16 / 10,849.48 净利润 / -16.07 / -130.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5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二级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人永安昌荣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和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变化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2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42%;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819.9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12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10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1)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8.172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44.09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220.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3.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2)/(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17,437.11	2,370.32	13